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Aplus Worldwide Limited
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由 Aplus Worldwide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Aplus Worldwide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5至10頁。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詳情而發出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1至1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8頁。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建議而發出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9至33頁。

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收購建議之接納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或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可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九樓1901-1905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文件由刊發日期起計將會在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低限度登載七天。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浩德融資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金利豐函件	19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3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9
附錄三 – 法定及一般資料	75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持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4、6及9類受監管活動(買賣證券，提供有關證券及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之意見)之機構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及收購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而刊登之聯合公佈
「Anstalt」	指	Anstalt Pacific Techvest Inc.，於列支敦士登註冊成立並由南順全資擁有之公司
「Aplus」或「收購人」	指	Aplus Worldwide Limited，於英屬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馮先生、老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擁有其42%、42%及16%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對此詞語所賦與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Time」或「賣方」	指	Brilliant Tim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LI」	指	C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東之詳情在第12頁之圖表內詳列
「CLIH」	指	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LI之股東最終實益擁有
「CLIH集團」	指	CLIH及其附屬公司
「CLSH」	指	CL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3.28%之權益，其股東之詳情在第12頁之圖表內詳列

釋 義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倘收購建議獲延期)根據收購守則將收購建議延期後之截止日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所需支付之總額3,720,276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就收購建議而隨付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李世揚先生(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收購建議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收購人、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惟包括CLSH)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可經營第四類及第六類受監管業務(提供有關證券及企業融資之顧問意見)之持牌機構
「南順」	指	Lam Soon (Hong Kong) Limited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即本文件刊印前可查證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馮先生」	指	馮百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亦為收購人之董事兼股東
「李先生」	指	李文龍先生，一位董事，亦為賣方之唯一實益權有人
「老先生」	指	老元迪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亦為收購人之董事兼股東
「葉先生」	指	葉發旋先生，收購人之股東
「收購建議」	指	由浩德融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旨在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泛指尚未由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九樓1901-1905室
「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收購人及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賣方銷售及收購人購入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55,86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幣值人民幣
「%」或「百分率」	指	百份比率

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就根據收購建議收悉有效接納文件而寄發

應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

附註：

1. 收購建議乃無條件，將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截止，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修訂收購建議或將收購建議延期，則作別論。
2. 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交出之股份所應收取之代價將會在登記處接獲有關股東應就此呈交且已正式填簽妥當之文件之日起計十日內支付。
3. 雖然收購人不擬修訂收購建議或將收購建議延期，惟保留有關權利。
4. 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則不可反悔亦不可撤回，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許可之方式行事，則作別論。

在本文件內提述之一切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文龍(主席)
葉棣慈
鄧志立

非執行董事：
馮百泉
老元迪
谷口弘幸
杉井敏夫－谷口弘幸之替任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曾令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43號
粵海置業大廈六樓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Aplus Worldwide Limited
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由Aplus Worldwide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緒言

本公司及收購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聯合公佈，賣方與收購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人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3,720,276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0666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28%。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現時存在一項假定：就本公司而言，在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當中，包括有賣方、Hitachi, Ltd.、CLSH、CLI、南順、Anstalt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在內。賣方、CLSH及Hitachi, Ltd.在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分別持有55,860,000股、55,860,000股及60,000,000股股份。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落實完成之後，收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彼視為擁有171,720,000股股份之權益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6%。浩德融資現正代表收購人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一項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旨在收購尚未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雖然就本公司而言，CLSH被假定為一位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惟由於收購人並無就收購事項諮詢南順及Anstalt之意見，而本公司之管理層可能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出現變動，收購人亦向CLSH提出收購建議。因此，除收購人及Hitachi, Ltd.在完成後持有之115,860,000股份外，在2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餘下之124,140,000股股份(包括由CLSH擁有之55,860,000股股份)可根據收購建議而提出收購。

刊發本文件之目的乃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之收購建議之資料。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第11至17頁之浩德融資函件內，而收購建議之其他款項及收購守則所規定須提供之其他資料則載於本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金利豐就收購建議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載於本文件第19至33頁。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賣方： Brilliant Time Limited

買方： Aplus Worldwide Limited

賣方擔保人： 李先生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包括55,8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28%。將由收購人收購之銷售股份不會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索償、衡平權、產權負擔、先購權或第三者權利。

代價： 3,720,276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0666港元)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0.0666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股份在該公佈刊登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69.7%；(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折讓約67.4%；及(iii)股份於二零

董事會函件

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0243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作出調整)溢價約174.1%。

除上述之3,720,276港元外,賣方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就向收購人出售銷售股份而向收購人收取任何其他代價。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乃由浩德融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股份 現金0.0666港元

收購價每股股份0.0666港元相等於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在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六個月內就收購任何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40,000,000股計算,根據收購建議,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16,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有關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本權益之認購權或可兌換成為股份之證券。藉着接納收購建議,獨立股東所出售之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先購權、購股權、衡平權、押記、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或第三者權利,但會隨附一切應附有之權利,包括有權收取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即買賣協議之訂立日期)或其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收購建議一旦接納則不可反悔亦不可撤回,惟在收購守則之規定許可之下行事則作別論。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究、開發及銷售銀行軟件套裝產品、提供與軟件有關之顧問及技術服務及綜合系統服務。根據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分別錄得溢利淨額約4,600,000港元(約每股股份0.0228港元)及虧損淨額約20,900,000港元(約每股股份0.0878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14,800,000港元(約每股股份0.0617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800,000港元(約每股股份0.0423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完成前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收購人(附註1)	—	—	55,860,000	23.28
Hitachi, Ltd.(附註2)	60,000,000	25.00	60,000,000	25.00
賣方(附註3)	55,860,000	23.28	—	—
CLSH(附註1)	55,860,000	23.28	55,860,000	23.28
小計	171,720,000	71.56	171,720,000	71.56
葉棣慈，執行董事	1,000,000	0.42	1,000,000	0.42
鄧志立，執行董事	280,000	0.11	280,000	0.11
公眾人士	67,000,000	27.91	67,000,000	27.91
總計	240,000,000	100.00	240,000,000	100.00

附註：

1. 馮先生及老先生(兩位均為非執行董事)各自擁有收購人股本中之42%權益。馮先生及老先生亦被視為透過CLI間接擁有CLSH之50%權益。Anstalt則擁有CLSH其餘50%之權益。Anstalt由南順全資擁有。
2. 谷口弘幸先生乃一位由Hitachi Ltd.委任之非執行董事。Hitachi, Ltd.乃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3. 李先生(非執行董事)乃賣方之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除於本文件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建議更換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三位執行董事、四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擔任替任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買賣協議，李先生將會辭任董事之職，而此項辭任將會在收購守則所許可之最早日期即時生效。另外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棣慈先生及鄧志立先生)亦已表示彼等亦將辭任董事之職，而此項辭任亦將會在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日期即時生效。收購人擬在收購守則所許可之最早日期委任馮先生為執行董事。老先生、谷口弘幸先生、李世揚先生及曾令嘉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另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留任董事會之成員。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人可以在適當時候任命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將會就委任新董事一事另行刊登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於(i)李先生乃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ii)葉棣慈先生及鄧志立先生乃執行董事，身為本公司之受薪僱員，負責本集團之管理事務；(iii)馮先生、老先生、谷口弘幸先生(及杉井敏夫先生，其為谷口弘幸先生之替任董事)乃非執行董事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而(iv)曾令嘉先生乃本公司之法律顧問之合夥人，故彼等不符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李世楊先生及曾令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亦已委聘金利豐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項而致獨立股東之意見書載於本文件第18頁。金利豐就上述事項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載於本文件第19至33頁。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董事相信收購人擬在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讓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承諾，在收購建議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會少於20%。

聯交所已聲明，將會在收購建議結束後密切監察股份之買賣情況。倘在收購建議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0%，或倘聯交所相信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而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足以維持股份在市場上有秩序買賣，則聯交所會酌情考慮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亦聲明，倘本公司維持其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則本公司在日後進行之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均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聯交所有權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不論任何建議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款額多寡，而在有關建議進行之交易乃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情況下更須如此。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之一連串交易合併考慮，而任何該等交易均有可能導致本公司被當作一位新上市申請人看待，並須就此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留意本文件所載浩德融資之函件，其中載有收購建議之資料、收購人之資料及收購人對本集團之業務之意向。務請留意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之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董事鄭重建議閣下細閱本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金利豐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連同彼等各自就收購建議所作出之推薦及提供之意見。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董事
李文龍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敬啟者：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Aplus Worldwide Limited

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由Aplus Worldwide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貴公司及收購人各自之董事會共同公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收購人與賣方及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收購人同意購入，而賣方亦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3,720,276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0666港元)。銷售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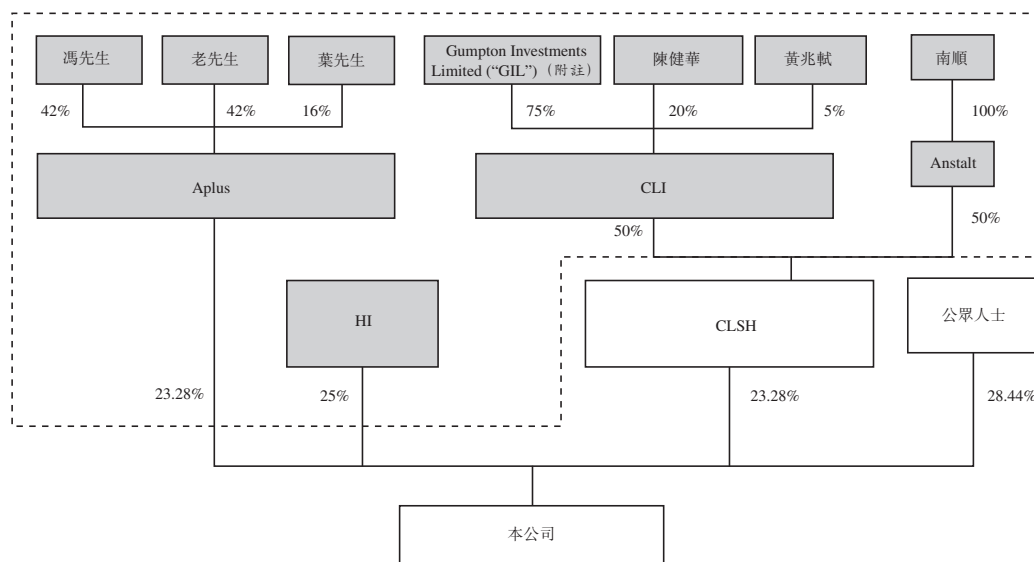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現時存在一項假定：就貴公司而言，在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當中，包括有賣方、Hitachi, Ltd.、CLSH、CLI、南順、Anstalt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在內。於完成後，收購人及假定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71,72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6%。執行理事已根據收購守則表示有關之假定並未被駁回，而根據證監會之見解，完成將導致此等被假設之一致行動團體內各成員之股權組合及結算數額有所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1之規定，此情況將會導致在完成後須提出一項全面收購建議，而浩德融資現正代表Aplus提出收購建議。收購人已選擇在現階段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以駁回有關之假定，但保留採取有關行動之權利。

CLSH現時擁有55,86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28%。馮先生及老先生被視為透過CLI間接擁有CLSH之50%權益，CLSH之其餘權益則由Anstalt持有。就貴公司而言，Anstalt及其唯一股東南順被假定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然而收購人並無就收購事項諮詢南順及Anstalt之意見，而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之管理層可能出現變動。因此，儘管就貴公司而言，CLSH被假定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惟收購人仍將會向CLSH提出收購建議。此外，馮先生及老先生將會促使：(i) CLI不行使其作為CLSH股東所擁有之投票權；及(ii) CLI任命加入CLSH董事會之三位成員不參與CLSH就接納收購建議而作出之任何決定。收購人認

浩德融資函件

為向CLSH提出收購建議將給予南順及Anstalt機會，使南順及Anstalt能夠一如其他公眾人士，有同樣機會可接納收購建議。因此，除卻由收購人及Hitachi, Ltd.持有之115,860,000股股份外，餘下之124,140,000股股份（包括由CLSH擁有之55,860,000股股份）將會根據收購建議而被提出收購。

下表載列 貴公司在收購事項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附註：

1. GIL由AFS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為馮先生之妻子) 及Ardian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為老先生之妻子及一名子女) 分別持有相等數量之股份。AFS Holdings Limited及Ardian Holdings Limited均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
2. 上圖方格內以陰影作記號之人士在收購建議內乃假定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本函件載有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連同收購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務請 閣下留意本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金利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收購建議

浩德融資現正代表收購人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根據下列基準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之股份，但包括上文所述由CLSH持有之股份）：

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0.0666港元

收購價每股股份0.0666港元相等於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價格。收購價每股股份0.0666港元較：

-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股份在該公佈刊登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69.7%；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折讓約67.4%；
-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0243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作出調整）溢價約174.1%；及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港元折讓約68.3%。

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在緊接買賣協議之訂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之每股0.25港元及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內之每股0.20港元。

總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24,14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根據收購建議而被提出收購。按每股股份0.0666港元之代價計算，根據收購建議，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15,984,000港元，而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總代價約為8,270,000港元。

浩德融資已獲收購人委聘為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現正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浩德融資信納收購人有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在收購建議被全數接納時提供所需之資金。

無條件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乃屬無條件，而毋須受制於收購建議之任何特定接納水平。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根據收購建議而被收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優先購股權、購股權、索償權、衡平權益、第三者權益、留置權、抵押權或產權負擔，並會附隨一切應附帶之權利，包括有權收取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即買賣協議之訂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買賣股份

收購人確認，除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在過往六個月(即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印花稅

就接納收購建議而應繳納按(i)就有關接納而須支付之代價；或(ii)有關股份之市值(兩者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之印花稅按每1,000港元繳納1.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之數亦須繳納1.00港元)之基準將由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支付。收購人將會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繳納印花稅，而所涉及之有關款項將會從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就此收取之代價中扣除。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乃一間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馮先生、老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擁有42%、42%及16%。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馮先生，現年53歲，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乃CLIH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兼董事總經理。馮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London(倫敦大學)，持有電腦科學之碩士學位。馮先生在CLIH集團於一九七九年成立之前曾受聘於香港之IBM及英國之International Computers Limited。

老先生，現年52歲，非執行董事。老先生亦為CLIH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兼董事總經理。老先生在CLIH集團成立之前曾受聘於香港之IBM市場推廣部。老先生持有美國紐約Syracuse University之數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洛杉磯University of California(加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現年58歲，現為Johnson Matthey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以往曾任職於The 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及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葉先生乃英國及威爾斯之特許會計師學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葉先生乃香港房屋委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收購人之意向

收購人擬在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現時之主要業務。收購人不擬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資產，亦無意向 貴集團注資。收購人相信， 貴集團在研究及開發銀行軟件、提供軟件顧問服務及系統綜合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並認為此等產品及服務在中國市場內蘊藏著發展潛力。收購人相信，雖然 貴集團目前之流動資金緊絀，惟現時之業務模式實屬可行，並希望 貴集團之經營狀況將會逐步改善。收購人擬對 貴集團現時之狀況進行檢討，旨在提升運作效率，同時亦擴張及拓闊 貴集團之業務範圍。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在收購建議完成後繼續讓 貴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收購人將會向聯交所承諾，在收購建議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會少於20%。

聯交所已聲明，將會在收購建議結束後密切監察股份之買賣情況。倘在收購建議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0%，或倘聯交所相信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而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足以維持股份在市場上有秩序買賣，則聯交所會酌情考慮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亦聲明，倘 貴公司維持其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則 貴公司在日後進行之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均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聯交所有權酌情要求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不論任何建議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款額多寡，而在有關收購建議之交易乃偏離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之情況下更須如此。聯交所亦有權將 貴公司之一連串交易合併考慮，而任何該等交易均有可能導致 貴公司被當作一為新上市申請人看待，並須就此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之規定。

建議更替 貴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收購人擬在收購守則所許可之最早日期委任馮先生為執行董事。老先生、谷口弘幸先生、李世揚先生及曾令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留任董事會之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人可以在適當時候任命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貴公司在適當時候將會就委任新董事一事另行刊登公佈。

接納及付款

接納手續

收購建議

為接納收購建議，獨立股東應根據接納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填妥接納表格。

閣下必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之前，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根據收購建議擬接納之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須予提交之適用彌償證明）裝在註有「Computech Offer」字樣之信封內，送交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九樓1901-1905室。登記處將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須予提交之適用彌償證明）發出收據。

務請 閣下留意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所載之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亦務請登記地址屬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留意本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一節。

付款

收購建議

倘有關之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有關之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須予提交之適用彌償證明）已填妥且完全整理好，並已最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登記處，則就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所交出之股份應收取之款額之支票，在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會盡快且無論如何在登記處收妥所有有關文件並鑑定有關之接納表格已填妥及有效之日起計十日內寄予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

透過代理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同等待遇，作為超過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理並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將每名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分開處理。倘股份實益擁有人以代理人之名義登記其投資，但欲接納收購建議，彼等應指示其代理人根據其對收購建議之意向行事。

浩德融資函件

所有文件及應付款項將透過平郵寄予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此等文件及應付款項將按 貴公司股東登記冊所列示之各股東地址寄予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如屬聯名獨立股東，除非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填妥及交回之有關接納表格有列明，否則將寄予名列 貴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獨立股東。 貴公司、收購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浩德融資、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對該文件因郵誤或傳遞延誤或因此引起之任何法律責任概不負責。

稅項

獨立股東如對其接納收購建議所帶來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收購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浩德融資、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收購建議而蒙受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而承擔任何責任。

一般資料

務請獨立股東仔細閱讀本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金利豐函件，然後再就是否接納收購建議作出決定。

務請 閣下留意本文件之附錄所載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葉天賜

陳家良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敬啟者：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Aplus Worldwide Limited
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由Aplus Worldwide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本人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文件(「文件」)，本函件亦為文件之一部份。除文義別有所指外，在文件內採用之詞語與本函件內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本人在收購建議中並無任何利益衝突，與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亦無任何關連。金利豐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留意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金利豐意見書(載有金利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亦請留意本文件所載之浩德融資函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

推薦意見

經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金利豐之意見後，本人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假若彼等不擬保留彼等於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投資)。獨立股東倘擬將彼等所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份出售套現，應在收購建議截止之前仔細監察股份價格上落情況，而假若在市場上出售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能夠高於彼等根據收購建議可收取之款項淨額，則應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世揚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乃金利豐為收錄於本文件及就收購建議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全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由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Aplus Worldwide Limited
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由Aplus Worldwide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緒言

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致獨立股東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而本函件亦為綜合文件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經已獲委任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及據此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於評估董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時，吾等已考慮各董事就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向證監會所作出之確認，並留意到：

- 執行董事李文龍先生乃賣方之唯一股東及 貴集團之受薪僱員。
- 葉棣慈先生及鄧志立先生乃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之受薪僱員。
- 非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乃收購人之董事兼股東。

- 非執行董事老元迪先生乃收購人之董事兼股東。
- 谷口弘幸先生乃Hitachi, Ltd.提名之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其為假定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杉井敏夫先生乃谷口弘幸先生之替任董事，亦為一位非執行董事，由Hitachi, Ltd.委任，而根據收購守則，Hitachi, Ltd.乃一位假定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曾令嘉先生乃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 貴公司之法律顧問之合夥人。

根據前述情況，吾等認為李文龍先生、葉棣慈先生、鄧志立先生、馮百泉先生、老元迪先生、谷口弘幸先生、杉井敏夫先生及曾令嘉先生均不符合資格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乃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被視為身份獨立於收購人之李世揚先生。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構思吾等意見時，曾倚賴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分別提供有關 貴集團及收購人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包括於綜合文件其他部份所載之事實、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於綜合文件其他部份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並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綜合文件所提供之資料及彼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曾隱瞞或遺漏任何有關重大事實，或吾等所獲 貴集團及收購人提供並由彼等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與收購人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綜合文件表達之意見(不包括由收購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該等陳述有所誤導。收購人之董事已作出責任聲明(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三)，表示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 貴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由 貴集團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該等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份資料，足使吾等達致明確之見解及合理倚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提供合理基準以供吾等藉此提供意見。吾等曾倚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收購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由於股東之情況各異，因此，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而蒙受之稅務影響，尤其是居住在香港境外或於買賣證券時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建議之條款

根據收購建議，浩德融資現正代表收購人提出無條件收購建議，有關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 現金0.066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之收購建議乃有關收購124,14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73%。按每股0.0666港元之價格（「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值8,267,724港元。浩德融資信納收購人有充裕之財政資源，足以在收購建議被全數接納時提供所需之資金。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均載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

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銷售銀行組合軟件產品、在中國提供軟件相關諮詢及技術服務及系統整合服務。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其概要（連同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財政年度」）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零年 (附註)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3,386	120,990	68,635	32,718
純利／(虧損)	681	4,552	(20,852)	(14,817)
邊際毛利	33.9%	23.2%	19.8%	2.93%

附註：會計期間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之日期）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大幅逆轉。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減少43%，從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約121,000,000港元減少至約68,600,000港元，且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0,900,000港元。誠如貴集團二零零二年度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出現重大倒退，原因是中國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加上普遍不利的經濟環境所產生的影響，導致國內銀行延遲訂貨程序。在中國第十六屆人大會議結束後，中國之金融業作出若干改革，而董事認為，此乃貴集團二零零二年年度的業績欠佳之主因。貴集團主要客戶之一Credit Co-operatives當時正在進行改革，而有關之重組事件對大部份資訊科技建築項目之進度造成障礙。中央政府亦認真考慮設立銀行監察專員，而此舉亦導致中國人民銀行之職權及責任有所改變。董事認為大部份國家商業銀行之最高管理層均有人事上之變動，故導致國內各銀行投資於資訊科技之採購決策上受到延誤。

此外，誠如貴集團二零零二年度年報「董事長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述，貴集團之經營業績逆轉亦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a) 銷售成本額外增加

本集團二零零二年第四季之收益表錄得額外銷售成本達到約5,300,000港元。有關款額涉及兩個部份。其中約2,970,000港元為中國技術員工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首三季的薪酬及開支。根據貴集團採納的收益配對原則，這些開支會先行資本化，並於確認套裝軟件產品售後服務時在收益表內扣除。自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銷售額下跌以來，為審慎起見，經已作出全數成本撥備。餘下結餘約2,400,000港元為直接成本，即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產生之技術員工薪金及開支。邊際毛利亦從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約23.2%下跌至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約19.8%。

(b)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就若干有潛質計劃展開市場推廣而引致之開支約2,900,000港元及在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就第四季之未完成計劃而支付的售貨員佣金，由於有關計劃未能落實，亦未有簽署任何合約，已於收益表內撇銷所致。

(c) 長期未償還債務撥備

長期未償還債務撥備的3,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已計入行政開支內。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十二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已作出50%撥備。

(d) 發展成本減值虧損

企業銀行系統的發展成本已經按照貴集團會計政策的規定，自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以來已經資本化及攤銷。然而，由於有關產品在推出市場一年後仍未成功取得合約，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已就有關款項作全面撥備。

根據 貴集團刊發之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中期報告(就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刊發)，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較過往年度同期進一步減少。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32,700,000港元，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下跌約51.9%。邊際毛利從二零零二年同期約27.7%大幅減少至2.93%。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4,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額約為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為0.0617港元。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第三季度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稍遜，乃由於中國的金融業仍在進行結構性改革所致，而有關改革尚在進行，從而影響中國多家銀行購置新硬件及軟件。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透過研究綜合文件所載之「浩德融資函件」內之「有關收購人之資料」及「收購人之意向」兩節，及吾等於本函件所載之「收購人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之意向」之分析，以考慮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3. 市盈率及派息率

市盈率乃評估一間公司最普遍所用之參考數據之一。然而，由於 貴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且並無作出盈利或虧損預計，故吾等無法計出任何有實質參考作用之市盈率以評估 貴集團之價值。

吾等亦曾審閱 貴公司過往之派息情況，並留意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公司並無向股東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因此，吾等無法根據 貴公司過往之派息率評估收購價之公平及合理程度。

4. 有形資產淨值

採用市盈率計算法或現金流量折現法(根據有關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以評估一間軟件公司之價值乃一般較為普遍採用的方法。然而，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一直錄得虧損，而 貴公司亦無提供詳盡的現金流量預測，故在此情況下，不適宜採用市盈率計算法或現金流量折現法。就此而言，儘管參考一間軟件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以評估其股份價值可能不甚適當，但此估值方法在缺乏一個能發揮實際作用之市盈率比較法，亦無法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值之情況下，則可提供一個另類指標，反映市場所接受的有關公司之價值。

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收購價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24港元溢價約178%。收購價亦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529港元溢價約25.9%。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該公佈刊登前之最後交易日)，貴公司之市值約為52,800,000港元。鑑於(i)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市值之規模一般較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大；(ii)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須從事特定之業務，而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並無有關規定；及(iii)基於風險因素，一般認為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應會提供較於主板上市之公司更高之投資回報，吾等認為使用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作比較用途更為合適。貴公司乃銀行組合軟件產品之供應商，從事特殊之業務。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當中僅有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具備類似之業務性質，而其業務活動於創業板網站上分類為「銀行軟件」，見「集資市場統計資料」網頁。儘管如此，為方便吾等進行分析，吾等亦挑選14間主要業務活動於創業板網站上分類為「企業軟件」之公司(連同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參考公司」)，見「集資市場統計資料」網頁。吾等已審閱該等參考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該公佈刊登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較彼等於最近期刊印之年報及最近期刊登之季度報告內所呈報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情況，以將每股收購價較貴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與一般市場作比較。

金利豐函件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收市價 (港元)	根據最近期刊發 之年報及最近期 刊發之季度 ／中期業績計算 之每股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約數) (港元)	收市價較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之溢價／(折讓) (約數) (%)
艾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029	0.0638	(55)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6	0.3597 (附註3)	28
易寶有限公司	0.04 (附註4)	0.0157	155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146	0.114	28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0.1360	0.06415	112
金鼎軟件有限公司	0.075	0.0901 (附註3)	(17)
江蘇南大蘇富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0.44	0.1727 (附註3)	155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2.65	0.3765	604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041	0.06369	(36)
MRC Holdings Limited	0.06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25	0.066 (附註3)	279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0.1070	0.1037	3
訊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025	0.00414	504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0.22	0.236	(7)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094	0.0449	109
中位數			69
平均數			133
貴公司	0.0666 (附註1)	0.024 (附註2)	178

附註：

1. 收購價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 假定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
4.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即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5. 由於 貴公司在其最近期刊發之季度報告日期均錄得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因此各自之財務數字將不能提供有意義之參考資料，以供吾等作分析用途。

參考公司之股份在市場上之買賣價在相較彼等各自之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在折讓約55%至溢價約604%之範圍內，而中位數及平均數則分別約為69%及133%。吾等注意到，收購價較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178%乃高於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較其溢價約69%及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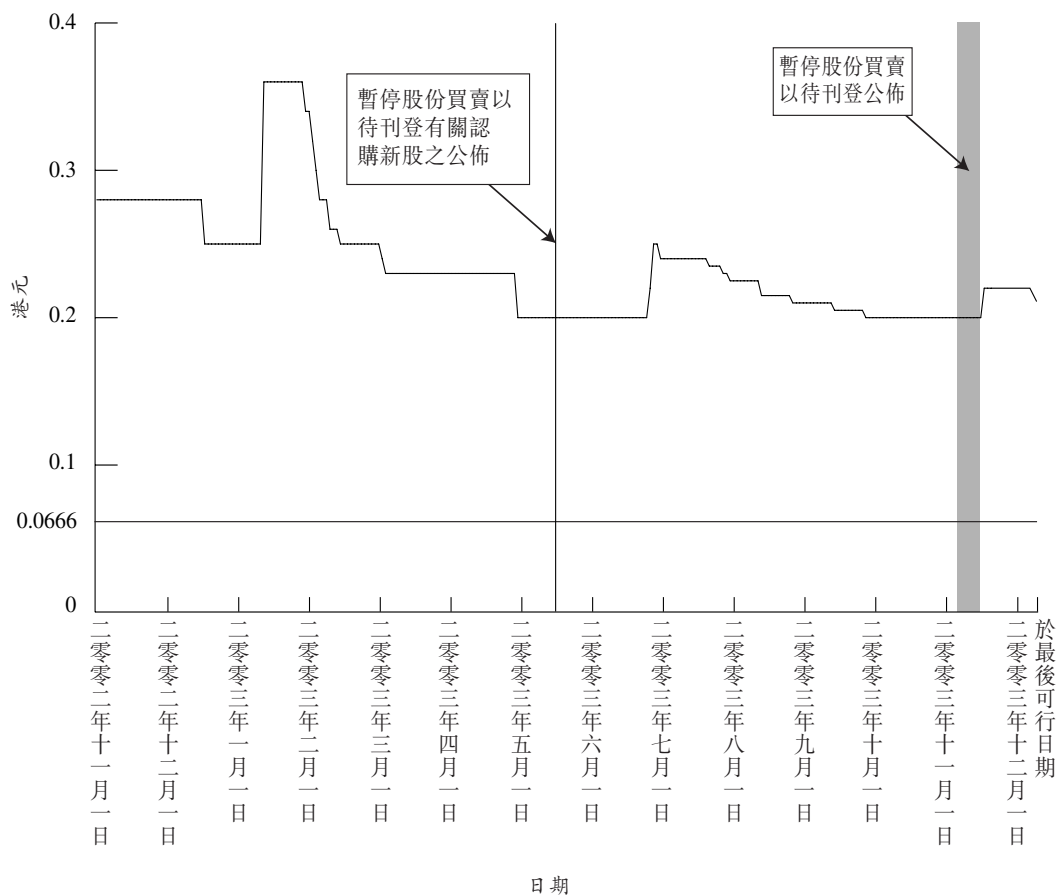
如上文所述，參考公司之股份在相較彼等各自之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55%至溢價約604%之價格範圍內買賣。如此大幅度之差距顯示參考公司未必適合與 貴公司作直接比較用途，因為(i)如上文所述，在15間參考公司之中，有14間僅從事近似 貴公司之「企業軟件」業務，而 貴公司之行業實為銀行軟件行業；及(ii)參考公司之業務規模大小不一。然而，在現況下，由於缺乏任何其他可與 貴公司作直接比較之參考公司，吾等認為上文所述參考公司之收市價相對彼等各自之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出現之溢價／折讓能提供參考資料，供吾等評估收購價在軟件行業內之公平及合理程度。

5. 過往股份價格表現及交投狀況

股份價格表現

下表載列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回顧期間」) 在聯交所之過往每日收市價。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

金利豐函件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每日最高	每日最低	月底／期終之 收市價	月份／期間之 每日平均收市價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	—	—	0.28	0.280
十二月	0.36	0.25	0.36	0.267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38	0.36	0.25	0.317
二月	0.25	0.23	0.23	0.241
三月	—	—	0.23	0.230
四月	—	—	0.20	0.214
五月	—	—	0.20	0.200
六月	0.25	0.22	0.24	0.224
七月	—	—	0.215	0.230
八月	—	—	0.205	0.211
九月	—	—	0.20	0.202
十月	0.22	0.22	0.22	0.202
十一月	—	—	0.22	0.220
十二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	—	0.21	0.217

於回顧期間，股份價格於月份／期間內之每日平均收市價在0.317港元及0.20港元間上落。收購價低於回顧期間之月份／期間內之最低每日平均收市價，且較回顧期間之月份／期間內之最高每日平均收市價0.317港元折讓約79.0%及較月份／期間內之最低每日平均收市價0.20港元折讓約66.7%。

於該公佈刊登後，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價格為0.21港元。

收購價每股股份0.0666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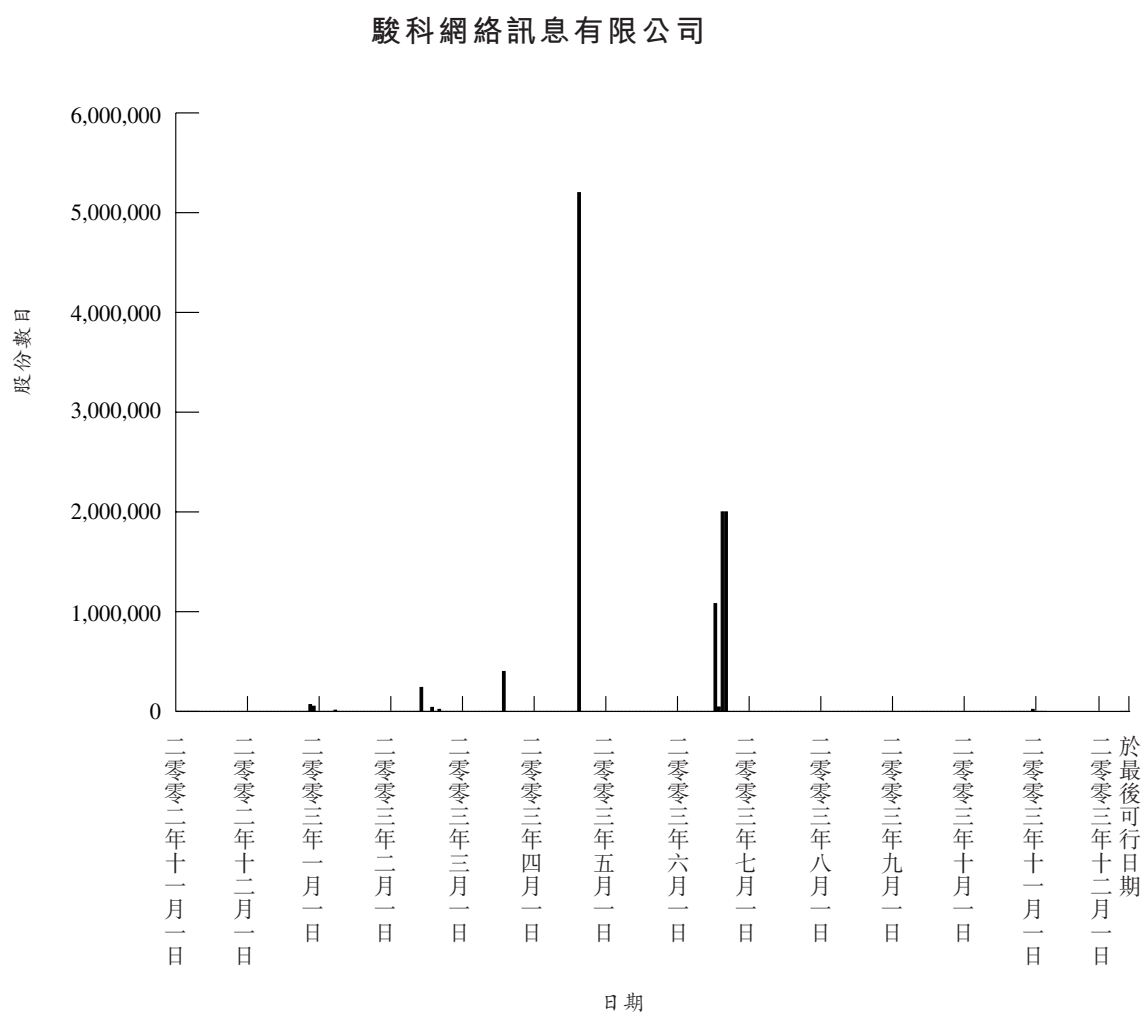
- (a)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股份在該公佈刊登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69.7%；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折讓約67.4%；及
- (c)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港元折讓約68.3%。

金利豐函件

股份之收市價一直大幅高於收購價，而收購價較股份於該公佈刊登日期前後之收市價均有折讓。然而，務請獨立股東留意，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有整體下滑之趨勢。經計及股份於回顧期間在公開市場上交投疏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及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獲提供機會，可藉此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投資，吾等認為股份過往之價格表現對評估收購價是否公平及合理而言並非關鍵之參考資料。

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

金利豐函件

下表載列股份每月成交總數，及每月成交量各自佔回顧期間已發行股本及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之百份比：

	每月／期間成交 之股份數目	成交之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份比	成交之股份佔 公眾人士所持有 股份之百份比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	—	—	—
十二月	120,000	0.05%	0.179%
二零零三年			
一月	12,000	0.005%	0.0179%
二月	300,000	0.125%	0.448%
三月	400,000	0.166%	0.597%
四月	5,200,000	2.17%	7.76%
五月	—	—	—
六月	5,124,000	2.135%	7.65%
七月	—	—	—
八月	—	—	—
九月	—	—	—
十月	20,000	0.0083%	0.03%
十一月	—	—	—
十二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	—	—

附註：根據公眾人士自該公佈刊登日期以來所持有之67,000,000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該公佈刊登前，除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二零零三年六月外，股份於過往數月交投淡靜，成交量甚低，介乎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0.00%至約2.17%或佔公眾人士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以來(即於該公佈刊登日期前十二個月)所持有之股份0.00%至約7.76%。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暫停買賣之日)期間內之248個交易日當中，有235個交易日聯交所並無股份之交易記錄。公眾人士於該公佈刊登日期合共擁有67,000,000股股份，佔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止十二個月每月平均成交量931,333股股份之71.9倍。於該公佈刊登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僅有14個交易日，而股份並無在聯交所買賣。

鑑於股份之流通量偏低，務請獨立股東留意，雖然收購價低於股份於該公佈刊登日期前後之成交價，並無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在不降低股份價格之情況下將彼等股份於短期內在市場上出售。因此，意欲將將彼等投資套現之獨立股東或許未能於公開市場上按相等於或高於收購價（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之價格將股份出售，而應將收購建議當作彼等退出投資之機會。

6. 收購人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浩德融資函件」所述，收購人擬在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現時之主要業務。收購人不擬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資產，亦無意向 貴公司注資。收購人擬對 貴集團現時之狀況進行檢討，旨在擴張及拓闊 貴集團之業務範圍。

誠如「浩德融資函件」所述，李先生將會辭任董事之職，而此項辭任將會在收購守則所許可之最早日期即時生效。另外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棣慈先生及鄧志立先生）亦已表示彼等亦將辭任董事之職，而此項辭任亦將會在收購守則所許可之最早日期即時生效。收購人擬在收購守則所許可之最早日期委任馮先生為執行董事。老先生、谷口弘幸先生、李世楊先生及曾令嘉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另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留任董事會之成員。

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自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以來經歷大幅倒退，此乃主要由於中國金融業進行結構性的改革及經濟大勢不景所致。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之磋商結果，董事認為此等結構性改革可能會繼續對 貴集團從事之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吾等認為鑑於 貴集團之經營環境不明朗，而現時未有任何有關 貴集團將予採納且必須實行之政策及計劃詳情，故 貴集團能否在將來轉虧為盈實屬未知之數。

考慮到i) 收購人並無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提出具體之計劃；ii)由於所有現任執行董事將會辭任，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將出現重大變動；及iii)自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以來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大幅倒退，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不明朗。

7.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在收購建議完成後繼續讓 貴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收購人及董事會（包括建議任命之新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承諾，在收購建議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維持足夠之持股量。

聯交所已聲明，將會在收購建議結束後密切監察股份之買賣情況。倘在收購建議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0%，或倘聯交所相信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而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足以維持股份在市場上有秩序買賣，則聯交所會酌情考慮暫停股份買賣。

由於公眾人士持股量可能不足，務請獨立股東留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可能暫停買賣股份，直至公眾人士持股量恢復至充足水平。

聯交所亦聲明，倘 貴公司維持其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則 貴公司在日後進行之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均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聯交所有權酌情要求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不論任何建議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款額多寡，而在有關收購建議之交易乃偏離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之情況下更須如此。聯交所亦有權將 貴公司之一連串交易合併考慮，而任何該等交易均有可能導致 貴公司被當作一為新上市申請人看待，並須就此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之規定。

推薦意見

總括而言：

- (a) 貴公司錄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重大虧損，而邊際毛利大幅減少，從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約33.9%減少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93%；
- (b) 貴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 (c) 股份收購價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24港元溢價約178%，而該溢價高於參考公司中位數及平均數（即分別溢價約69%及133%）；
- (d) 雖然股份之收市價一直以來持續大幅高於收購價，但由於股份之成交量極少，可能令獨立股東難以在不減低股份之價格之情況下將彼等股份在市場上出售，而意欲將彼等於股份之投資套現之獨立股東可藉此收購建議之機會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投資。

吾等認為，收購建議（包括收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應考慮接納收購建議。

金利豐函件

對意欲保留彼等部份或全部於股份之投資之獨立股東而言，彼等應審慎考慮收購人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並評估 貴集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之前景，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所載之「浩德融資函件」內。

由於股份之成交價高於收購價，吾等向瞭解本身情況且意欲將本身之股份全部或部份套現之獨立股東建議，應密切監察股份於收購建議期間之收市價及於市場上之流通量，並在出售所得款項超逾根據收購建議應收款項之情況下，考慮於收購建議期間將彼等股份於市場上出售，而不接納收購建議。

獨立股東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附錄一詳載之收購建議接納手續，且吾等向獨立股東鄭重建議，應根據個人之情況及投資目標而作出將於股份之投資套現或繼續持有投資之決定。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張國偉

董事
王顯碩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

其他接納手續

- (a) 倘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理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之全部或部份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須予提交之適用賠償證明) 交予該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須予提交之適用賠償證明) 呈交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登記處安排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填妥之有關接納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呈交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閣下之股票經紀／託管銀行呈交中央結算系統，則應指示閣下之股票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當日或之前(本情況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般為收購建議接納文件送達登記處之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股票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之股票經紀／託管銀行呈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投資者參與者賬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閣下最遲須於登記處收到收購建議接納文件之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在此情況，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前透過中央結算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執行閣下之指示。
- (b) 倘閣下未能就閣下之股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仍然應將填妥之有關接納表格，連同閣下可交出之任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連同一封陳述閣下已經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張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以呈交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授權浩德融資或收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表，在有關股票發出時

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及將有關股票送交登記處及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c) 如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但已交回屬於閣下之任何股份並欲以閣下之姓名登記惟尚未收到股票，則閣下無論如何必須填妥接納表格，連同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購一併送交登記處。此舉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授權浩德融資及／或收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在有關股票發出後，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其交與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先前已經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無異。
- (d) 收購人可酌情將並未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須予提交之適用彌償證明)之收購建議接納文件視為有效，惟在此情況下，在登記處收妥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須予提交之適用彌償證明)之前，不會寄出就有關接納文件支付之現金代價所開出之支票(已扣除有關之賣方從價印花稅)。

收購人不會就任何已收妥之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須予提交之適用彌償證明)發給收據。

就接納收購建議而言，收購人僅會計算根據上文第16頁「接納手續」分節所載之手續及根據收購守則第30.2條之規定而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

接納期限、修訂及延期

- (a) 收購人保留權力，可根據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修訂收購建議或將收購建議延期。
- (b) 除非收購建議在截止日期前已被修訂或延期，否則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期限將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 (c) 雖然現時不擬修訂收購建議，惟倘收購建議被修訂(不論有關其條款及條件或與提出收購建議有關之代價之價值或性質或其他方面)，在有關修訂日期前已接納收購建議之任何獨立股東均可享有由該經修訂收購建議所產生之利益。經修訂收購建議必須由寄出經修訂收購文件之日起計最少十四日內可供獨立股東接納。
- (d) 倘收購建議被延期，將會就延期一事刊登公佈。在任何有關公佈內將會列出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有關收購建議將會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倘屬後者，則須在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前最少十四日之前就此發出書面通知及作出公佈。

公佈

- (a)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在特殊情況下，獲執行理事准許之較後期限)，收購人必須知會執行理事及聯交所有關收購建議已經結束或已延期。收購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前透過聯交所發出電子公佈，列明收購建議是否已經結束或已延期。有關公佈將於緊隨截止日期之營業日刊發。有關公佈將在可行情況下，列明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見收購守則之定義)直接及間接擁有或控制之股份總數(務求最接近準確數字)，包括已收妥之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數目所代表之投票權數目，及收購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在收購收購期間內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數目。
- (b) 在計算已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時，有關公佈將會包括任何未完全符合接納規定或有待查證之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詳情。
- (c) 誠如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收購建議之所有公佈經執行理事及聯交所確認彼等並無其他意見後，必須在創業板之網址上登載。

撤回權利

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將不可反悔亦不可撤回，除非出現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導致收購人未能遵守任何根據收購建議而刊登公佈之規定，則執行理事或會要求授予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撤回之權利(須按執行理事認為可接受之條款行事)。

印花稅

因接納收購建議而須繳納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獨立股東按每1,000港元繳納1.00港元之比例，根據(i)就接納有關股份而收取之代價或(ii)有關股份之市值(兩者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將從獨立股東因接納收購建議而收取之代價中扣除。收購人將會代表獨立股東就彼等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

一般事項

- (a) 任何持有股份之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向收購人及浩德融資保證其根據收購建議將予出售之所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先購權、購股權、索債、押記、繁重負擔、衡平權益或第三方權利，並附有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即買賣協議之訂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 (b) 所有由獨立股東呈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與任何就此須予提交之適用彌償證明)及股款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承擔，而收購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對因此而引起之任何遺失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c)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收購建議之條款之一部份。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採用之詞語與接納表格所採用之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 (d) 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即使意外地漏派予任何應獲提呈收購建議人士，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e) 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提出收購建議，或向身居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且身為有關司法權區之市民或居民)之獨立股東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會被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受其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市民或居民之獨立股東，應自行諮詢適當之法律意見及自行了解及遵從任何適用之法規。擬接納收購建議而身居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有責任自行了解及絕對遵守在有關司法權區接納收購建議所須遵守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有關政府機關、外匯管制機構之同意或其他必須獲得之同意，或辦妥任何其他必須之正式手續及在有關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應繳之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任何有關獨立股東將須負責支付有關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或其他必須支付之款項(不論是誰人應負責支付)。
- (f) 收購建議及有關或據此作出之一切接納事宜、接納表格、一切就此而訂立(或被視作已訂立)之合約及採取(或被視作已採取)之行動均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g) 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授權收購人之任何董事或任命由收購人指派作為獨立股東之授權代表及／或代理(「授權代表」)之人士不可撤回地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就收購建議作出任何其他有需要或屬適宜之行動，以便將有關人士已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轉歸彼等可能指示之人士。
- (h) 收購人不擬行使其根據公司法例第88條可予行使之規定，在收購建議結束後，強制性收購其未能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任何股份，惟保留有關權利。
- (i) 於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收購建議之提述，應包括任何收購建議之延期及／或修訂之提述。

- (j)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乃本集團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68,635	120,990	23,386
銷售成本	(55,012)	(92,923)	(15,461)
毛利	13,623	28,067	7,925
其他收入	143	452	520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2,342)	—	—
發展成本減值虧損	(2,53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66)	(2,172)	(73)
行政開支	(22,956)	(19,736)	(6,649)
經營(虧損)/溢利	(18,930)	6,611	1,723
融資成本	(335)	(472)	(116)
攤銷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1,587)	(1,587)	(9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852)	4,552	681
稅項	—	—	—
特殊項目	—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20,852)	4,552	681
少數股東權益	—	—	—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u>(20,852)</u>	<u>4,552</u>	<u>681</u>
股息	—	—	—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u>(8.78)</u>	<u>2.28</u>	<u>0.45</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以下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度年報)。

A.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8,635	120,990
銷售成本		(55,012)	(92,923)
毛利		13,623	28,067
其他收入		143	452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2,342)	—
發展成本減值虧損		(2,53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66)	(2,172)
行政開支		(22,956)	(19,736)
經營(虧損)／溢利		(18,930)	6,611
融資成本		(335)	(472)
攤銷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1,587)	(1,587)
年內(虧損)／溢利	5	<u>(20,852)</u>	<u>4,552</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6	<u>(8.78)</u>	<u>2.28</u>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2,165	2,218
投資證券	11	—	2,342
發展成本	12	6,196	7,886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13	661	2,248
		<u>9,022</u>	<u>14,694</u>
流動資產			
存貨—零件		178	12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39,038	43,264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15	3,203	3,17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	4,997	12,569
		<u>47,416</u>	<u>59,131</u>
減：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15	2,746	638
— 無抵押		43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及17	107	—
應付票據	15	466	3,201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18	23,712	40,056
應付增值稅		1,200	1,356
融資租賃之承擔	19	16	13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	20	431	431
欠董事款項		—	800
		<u>28,721</u>	<u>46,495</u>
流動資產淨值		<u>18,695</u>	<u>12,636</u>
資產淨值		<u>27,717</u>	<u>27,330</u>
代表：			
股本	21	24,000	20,000
儲備		3,511	7,314
股東資金		<u>27,511</u>	<u>27,314</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	206	—
融資租賃之承擔	19	—	16
		<u>27,717</u>	<u>27,330</u>

C.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0	<u>39,315</u>	<u>19,425</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9	268
銀行存款		<u>8</u>	<u>4</u>
		227	272
減：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u>445</u>	<u>510</u>
流動負債淨值		<u>(218)</u>	<u>(238)</u>
資產淨值		<u><u>39,097</u></u>	<u><u>19,187</u></u>
代表：			
股本	21	24,000	20,000
儲備	22	<u>15,097</u>	<u>(813)</u>
股東資金		<u><u>39,097</u></u>	<u><u>19,187</u></u>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年內(虧損)／溢利	(20,852)	4,552
以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3)	(183)
利息支出	175	200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2,342	—
發展成本減值虧損	2,532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3
攤銷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1,587	1,587
折舊及攤銷	3,608	1,446
	<hr/>	<hr/>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0,681)	7,605
存貨之增加	(51)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減少／(增加)	4,226	(31,214)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之增加	(32)	(86)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之 (減少)／增加	(16,344)	33,509
應付增值稅之(減少)／增加	(156)	548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	—	(1,037)
外幣兌換變動之影響	—	75
	<hr/>	<hr/>
經營(所耗)／所產生之現金	(23,038)	9,400
利息收入	73	183
利息支出	(175)	(200)
退回香港利得稅款	—	23
	<hr/>	<hr/>
投資活動(所耗)／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3,140)	9,406

D.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所支付款項	(864)	(62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3
發展成本之增加	(3,533)	(4,611)
	<u>(4,397)</u>	<u>(5,235)</u>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4,397)</u>	<u>(5,235)</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之增加	313	—
應付票據之(減少)/增加	(2,735)	662
欠董事款項之(減少)/增加	(800)	800
發行股份所得現金	22,000	—
發行股份開支	(951)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之本金	(13)	(14)
	<u>17,814</u>	<u>1,448</u>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17,814</u>	<u>1,448</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之 (減少)/增加	<u>(9,723)</u>	<u>5,619</u>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1,931</u>	<u>6,31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208</u>	<u>11,93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97	12,569
銀行透支	(2,789)	(638)
	<u>2,208</u>	<u>11,931</u>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兌換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0,000	1,981	(14)	681	22,648
換算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引致之兌換差額	—	—	114	—	114
年內溢利	—	—	—	4,552	4,55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1,981	100	5,233	27,314
發行普通股	4,000	—	—	—	4,000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	18,000	—	—	18,000
發行股份開支	—	(951)	—	—	(951)
年內虧損	—	—	—	(20,852)	(20,85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00</u>	<u>19,030</u>	<u>100</u>	<u>(15,619)</u>	<u>27,51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a)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項為準備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b) 編製基準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兌換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訂為呈報已確認損益表之規定改為呈報權益變動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之主要修訂為，企業於現金流量表提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過去之轉變時，將該年度之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而舊有會計實務準則指定兩項附加資料：「投資及融資回報」及「稅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1(o)。

新增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企業將以換取僱員提供服務而在日後向僱員支付之福利確認作負債，而當企業享受由僱員提供服務所產生之經濟效益，則用作交換之僱員福利列作開支。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c)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會分別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要交易及往來結餘已在綜合賬目內對銷。

(d)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時付出之代價高於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該附屬公司以公平價值計算之可辨認資產淨值部份，並按直線基準由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分三年攤銷。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原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資產啟用後所涉及之支出，例如維修保養，一般於其出現之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倘能夠清楚表明有關支出令預期藉使用資產所得之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該等費用則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固定資產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倘資產可收回的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賬面值須減少以反映下跌之價值。在釐訂資產可收回的金額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折讓至彼等之現值。

折舊之計算乃以下文所載按固定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值：

電腦設備	—	3年
傢俬及裝置	—	4年
汽車	—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估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f) 租賃

租賃分類為租賃條款將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報酬轉讓至承租人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以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倘較低)撥充資本。出租人之相關責任作為融資租賃之承擔計入資產負債表。融資收費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記賬價值之差額，按有關租賃之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以於各會計期間提供承擔剩餘結餘之固定周期收費率。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

(g)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控制指管理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以自其業務中獲利。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除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收入按其所宣派之股息為基準，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

(h)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視乎其公平值有否低於賬面值。當出現(短暫性除外)下跌時，該等證券之賬面值須減至其公平值，而下跌之金額乃在收益表中以開支確認。

(i) 發展成本

發展成本僅在預期發展中產品將可於未來賺取經濟利益及將會予以生產或供內部使用，其技術上之可行性已充份表現，開支可供獨立確認並能可靠地衡量之情況下才列作資本。發展成本在有關產品可供售賣或使用時，以直線基準分三年攤銷。如非達至上述條件之發展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取其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需之開支。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一般商業銷售價減除有關推銷之估計成本計算。

(k)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評估，以釐訂是否有任何減值指示。倘出現任何該項指示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要作出估計。減值虧損於資產或其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l)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倘影響重大時，撥備之釐訂，乃按反映金錢時間值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率，及負債之指定風險(倘適用)以折算估計將來現金流量。

(m)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移交買方後確認。

提供電腦相關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之確認是按時間基準及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n)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為一間企業給予僱員以換取僱員提供服務之所有形式之代價。

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及中國中央公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在產生時於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倘若本公司向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購買其股份時，董事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訂購股權行使價，及當時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或責任。如僱員行使購股權，則權益以所收取款項增加。

終止僱用福利僅在本集團可明確承諾終止僱傭或備有詳細正式且實際上不可撤銷之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方獲確認。

(o) 外幣兌換

於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之率兌換為港元。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市場率兌換為港元。兌換差額於收益表中處理。

在過往年度，本公司在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結算日之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因兌換而產生之一切滙兌差額撥入兌換儲備中處理。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引入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本公司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投資淨值法，即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以結算日市場滙率換算為港元，而收益表則以年度平均滙率換算。因兌換而產生之一切滙兌差額撥入兌換儲備中處理。

採納是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p)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政及營運之決定上行使重大之影響力，則視為有關連人士。倘各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q)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所有因時差而可能於可見將來產生之稅項負債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除在肯定可變現下，將不會確認。

(r)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變現能力高之投資，且其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

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已售組合軟件產品及提供電腦相關服務之發票淨值(已扣除折扣、增值稅及商業稅)。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出售組合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13,015	54,805
系統集成	54,287	65,331
其他	1,333	854
	<hr/>	<hr/>
營業額	68,635	120,990
利息收入	73	183
	<hr/>	<hr/>
總收益	<u>68,708</u>	<u>121,173</u>

3.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折舊		
— 自置資產	903	680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4	14
	917	694
減：作為發展成本之資本化款項	45	121
	872	573
攤銷發展成本	2,736	873
壞賬撇銷	241	714
壞賬撥備	3,704	—
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2,442	2,410
核數師酬金	300	33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3
董事酬金—附註8(a)	2,260	2,419
減：作為發展成本之資本化款項	636	724
	1,624	1,695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9,760	8,920
減：作為發展成本之資本化款項	1,910	1,699
	7,850	7,221
退休計劃供款	160	272
減：作為發展成本之資本化款項	16	121
	144	151
銀行透支及票據利息之利息開支	164	19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	—
融資租賃利息	5	3
滙兌收益	(64)	(2)

4. 稅項

- (a) (i)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受中國對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有關規則所規限，有權由一九九六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得兩年之免稅期，及在隨後六年減免一半所得稅。根據有關規則，並無為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 (b) 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成份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	(29)
未動用稅項虧損	3,590	2,521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3,590</u>	<u>2,492</u>

由於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存在不明朗因素，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包括1,13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256,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6. 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之年內(虧損)／溢利	<u>(20,852)</u>	<u>4,552</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 基本(虧損)／盈利之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237,589,041</u>	<u>200,000,000</u>

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效果，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曾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5%計算，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

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加了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適用薪金成本之19%至24%計算，由該附屬公司承擔。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供款責任。

8.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 執行董事	15	15
— 非執行董事	10	1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24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900	2,059
— 退休計劃供款	95	95
	<u>2,260</u>	<u>2,419</u>

三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取個人酬金約846,000港元、558,000港元及60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13,000港元、654,000港元及602,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數目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酬金		
零至1,000,000港元	<u>9</u>	<u>7</u>

於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於年內餘下兩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及分佈金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320	1,401
退休計劃供款	55	55
	<u>1,375</u>	<u>1,456</u>

於年內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9. 固定資產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2,600	88	432	1,514	4,634
添置	392	8	396	68	864
出售	(390)	—	—	—	(390)
	<u>2,602</u>	<u>96</u>	<u>828</u>	<u>1,582</u>	<u>5,108</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2</u>	<u>96</u>	<u>828</u>	<u>1,582</u>	<u>5,108</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889	41	144	342	2,416
本年度折舊	311	22	188	396	917
出售後撤回	(390)	—	—	—	(390)
	<u>1,810</u>	<u>63</u>	<u>332</u>	<u>738</u>	<u>2,943</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0</u>	<u>63</u>	<u>332</u>	<u>738</u>	<u>2,94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2</u>	<u>33</u>	<u>496</u>	<u>844</u>	<u>2,165</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1</u>	<u>47</u>	<u>288</u>	<u>1,172</u>	<u>2,218</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賃持有之電腦設備賬面淨值約為1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000港元）。

10. 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	100	100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10(b)	39,215	19,325
	<u>39,315</u>	<u>19,425</u>

(a) 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持有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日達電腦(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00,002股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日達計算機系統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美元	—	100%	軟件應用 開發及 客戶關係
駿科系統(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2,690,000股 無投票權遞 延股份，每股 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資訊 科技解決 方案服務 及相關 研究與開發
駿科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硬件 保養服務
Computech Convergence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 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質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之權利，亦無權藉此獲個別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在有關公司清盤亦不可享有任何分派。

(b) 該金額為免利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1. 投資證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之成本值	2,342	2,342
減：減值撥備	2,342	—
	<u> </u>	<u> </u>
	—	2,342
	<u> </u>	<u> </u>

上述數字乃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約4%股本權益)應佔一間在大中華及亞洲地區提供數碼／視像寬頻星電訊服務的公司之貢獻。

12. 發展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759
增添	<u>3,578</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37</u>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73
本年度攤銷	<u>2,736</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09</u>
減值虧損：	
本年度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	<u>2,53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96</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86</u>

13.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4,761	4,761
減：累積攤銷	<u>4,100</u>	<u>2,51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攤銷商譽	<u>661</u>	<u>2,248</u>

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應收貿易款項	35,899	39,752
減：壞賬撥備	3,704	—
	<u>32,195</u>	<u>39,752</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843	3,512
	<u>39,038</u>	<u>43,264</u>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乃有所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有關風險，顧客信貸評估是定期進行，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	22,263	30,793
4至6個月	2,276	3,424
7至12個月	3,951	4,998
超過12個月	7,409	537
	<u>35,899</u>	<u>39,752</u>

15.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16,33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50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定期存款約3,20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171,000港元)；
- (b) 賬面淨值約35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汽車；及
- (c) 本公司給予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企業擔保。

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93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947,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乃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之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條例之結算、銷售及支付管理，本集團獲允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7.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	313	—
減：一年內清償之款額(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107	—
一年後至五年內清償之款額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u>206</u>	<u>—</u>

18.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包括：		
應付貿易款項	19,108	24,484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u>4,604</u>	<u>15,572</u>
	<u>23,712</u>	<u>40,056</u>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0至6個月	15,822	21,594
7至12個月	1,642	2,890
超過12個月	<u>1,644</u>	<u>—</u>
	<u>19,108</u>	<u>24,484</u>

19. 融資租賃之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8	18	16	13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8	—	16
	<u>18</u>	<u>36</u>	<u>16</u>	<u>29</u>
減：未來融資費用	2	7	—	—
租賃承擔現值	<u>16</u>	<u>29</u>	16	29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額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16	13
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額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u>—</u>	<u>16</u>

該租賃年期為三年及以固定金額償還。

20.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之交易所產生之欠有關連公司款項乃免利息、無抵押及應要求償還。

21.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	20,000
發行普通股－附註21(a)	<u>40,000,000</u>	<u>4,00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000,000</u>	<u>24,000</u>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Hitachi, Limited(「Hitachi」)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Hitachi以每股0.55港元之價格收購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

於同日，本公司董事葉棣慈先生及鄧志立先生亦與Hitachi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每股0.55港元之價格向Hitachi出售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經已完成，而Hitachi持有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已發行股本25%。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之目的乃鼓勵主要人員及員工參與本公司之擁有權，以向其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4,176,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26.74%。

根據該計劃，各參與者之最高權益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不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由發出要約函件起28日內以授予代價之方式，妥善簽署要約函件之複印本及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港元款項。

購股權之價格將由董事釐訂，但不可以低於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或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該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

董事會可酌情知會各承授人，於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該期間不得短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後3年及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惟該期間須受該計劃條款所載有關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	1.16港元	7,536,000	6,544,000

承授人有權根據以下時間行使上述已授出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行使之最高股份數目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	10%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30%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	60%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餘額

(ii) 購股權變動

	二零零二年 數目	二零零一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7,536,000	7,824,000
作廢	(992,000)	(28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44,000</u>	<u>7,536,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u>6,544,000</u>	<u>3,014,400</u>

(iii)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22.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981	(538)	1,443
年內虧損	<u>—</u>	<u>(2,256)</u>	<u>(2,256)</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1	(2,794)	(813)
發行普通股溢價	18,000	—	18,000
發行股份開支	(951)	—	(951)
年內虧損	<u>—</u>	<u>(1,139)</u>	<u>(1,139)</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30</u>	<u>(3,933)</u>	<u>15,097</u>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但緊隨建議派發股息後，本公司在一般業務範疇下須有能力償還到期之債務。

(b) 在上文附註22(a)所述之限制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5,09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23. 承擔

(a) 經營租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i) 本集團		
一年內	2,046	1,6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56	—
	<u>3,702</u>	<u>1,690</u>
(ii) 本公司		
一年內	484	5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3	—
	<u>887</u>	<u>548</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磋商之租賃期平均為兩年，是固定月租。

(b)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及財務承擔。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企業擔保而引致之或然負債為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以便就一間附屬公司取得一間銀行給予之銀行信貸，而於該日，有關附屬公司已動用約3,52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的銀行信貸。

25.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一間有關連公司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LIH」) 及Hitachi之附屬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兩位非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及老元先生各自在C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7.5%家族權益，而該公司擁有CLIH50%權益。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向Hitachi之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i)	361	—
向CLIH之一間附屬公司購買貨品	(ii)	—	414
向CLIH一間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	(iii)	298	—
向CLIH之一間附屬公司支付顧問費	(i)	—	80
向CLIH之一間附屬公司收取顧問費收入	(i)	72	60
向CLIH之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佣金	(iv)	—	43

上述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參考所提供服務成本釐訂固定款額；
- (ii) 參考市價；
- (iii) 本集團有關服務發票值之若干百分比；及
- (iv) 合約總額之若干百分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董事已審閱該等關連交易，認為該等交易在本集團一般業務範疇內進行，並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26. 分類申報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為向中國金融業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於一個地區經營業務，原因是其收益之90%以上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報分類資料。

27. 比較數字

於本年度內，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列報，以符合上文附註1(b)所述新增／經修訂之會計標準及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2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29. 審批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審批及授權刊發有關之財務報表。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

A. 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1,526	57,414
銷售成本	(29,849)	(41,506)
毛利	1,677	15,908
其他收入	10	1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01)	(541)
行政開支	(9,318)	(11,511)
經營(虧損)／溢利	(10,532)	3,963
融資成本	(497)	(209)
攤銷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661)	(793)
期內(虧損)／溢利	<u>(11,690)</u>	<u>2,961</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u>(4.87)</u>	<u>1.26</u>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27	2,165
發展成本		5,978	6,196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	661
		<u>7,705</u>	<u>9,022</u>
流動資產			
存貨—零件		279	17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	43,273	39,038
可收回增值稅項		465	—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3,213	3,203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4	4,997
		<u>47,954</u>	<u>47,416</u>
減：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3,193	2,746
銀行透支—無抵押		—	43
有抵押銀行貸款		62	107
應付票據		2,199	466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6	33,674	23,712
應付增值稅		—	1,200
融資租賃之承擔		10	16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		431	431
欠董事款項		63	—
		<u>39,632</u>	<u>28,721</u>
流動資產淨值		<u>8,322</u>	<u>18,695</u>
資產淨值		<u>16,027</u>	<u>27,717</u>
代表：			
股本		24,000	24,000
儲備	7	(8,179)	3,511
股東資金		<u>15,821</u>	<u>27,511</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6	206
		<u>16,027</u>	<u>27,717</u>

C.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6,316)	(23,751)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92)	(1,859)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731	20,25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4,677)	(5,356)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08	11,931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469)</u>	<u>6,575</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4	6,575
銀行透支	(3,193)	—
	<u>(2,469)</u>	<u>6,57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而編製。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在編製中期賬目時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所得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在過往年度，本公司乃按收益表之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確認因時差而產生之負債，惟倘該等時差預期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並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距，以及用以計算應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具有有限的例外情況)而確認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現在或以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增值稅及營業稅後銷售組合軟件產品及電腦相關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銷售組合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4,404	25,543
系統集成	26,730	31,374
其他	392	497
	<hr/>	<hr/>
營業額	31,526	57,414
利息收入	10	49
	<hr/>	<hr/>
收益總額	<u>31,536</u>	<u>57,463</u>

3. 稅項

- i.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收益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對外商投資企業之所得稅法及其他有關條例，享有由一九九六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之免稅期，及在隨後六年減免50%所得稅。
- iii. 鑑於有關本集團之未來經營業績仍未明確，故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未能予以確認。

4. 每股(虧損)/盈利

所呈報之各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本期間內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之 (虧損)/溢利	(11,690)	2,961
股份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之 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數	240,000,000	235,138,122

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效果，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3,637	35,899
減：呆壞賬撥備	(5,640)	(3,704)
	37,997	32,19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276	6,843
	43,273	39,038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乃有所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有關信貸風險，顧客信貸評估會定期進行，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個月	12,546	22,263
4至6個月	7,067	2,276
7至12個月	16,285	3,951
超過12個月	7,739	7,409
	43,637	35,899

6.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包括：		
應付貿易款項	22,604	19,108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11,070	4,604
	<u>33,674</u>	<u>23,712</u>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個月	12,345	15,822
7至12個月	9,359	1,642
超過12個月	900	1,644
	<u>22,604</u>	<u>19,108</u>

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981	100	5,233	7,314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純利	—	—	1,037	1,037
發行新股之溢價	18,000	—	—	18,000
配售股份之發行開支	(944)	—	—	(94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9,037	100	6,270	25,407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純利	—	—	1,924	1,924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9,037</u>	<u>100</u>	<u>8,194</u>	<u>27,331</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030	100	(15,619)	3,511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虧損淨額	—	—	(5,841)	(5,84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9,030	100	(21,460)	(2,330)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虧損淨額	—	—	(5,849)	(5,84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9,030</u>	<u>100</u>	<u>(27,309)</u>	<u>(8,179)</u>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0. 中期財務報表之審批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審批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度第三季報告)。

A.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2,718	68,073
銷售成本	(31,758)	(49,220)
毛利	960	18,853
其他收入	15	1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92)	(866)
行政開支	(11,309)	(16,476)
經營(虧損)/溢利	(13,626)	1,618
融資成本	(530)	(255)
攤銷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661)	(1,190)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	(2,342)
期內虧損	<u>(14,817)</u>	<u>(2,169)</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u>(6.17)</u>	<u>(0.9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賬目(「季度賬目」)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而編製。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在編製季度賬目時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所得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在過往年度,本公司乃按收益表之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確認因時差而產生之負債,惟倘該等時差預期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並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距,以及用以計算應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具有有限的例外情況)而確認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現在或以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扣除折扣、增值稅及營業稅後銷售組合軟件產品及電腦相關服務的發票值。

3. 稅項

- i. 由於本集團在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收益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對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法及其他有關條例,享有由一九九六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免稅期,及在隨後六年減免50%所得稅。
- iii. 鑑於有關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未有明確情況,故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未能予以確認。

4. 每股虧損

所呈報的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本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14,817)</u>	<u>(2,169)</u>
股份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240,000,000股</u>	<u>236,776,557股</u>

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效果,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5. 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81	100	5,233	7,314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純利	—	—	2,961	2,961
發行新股份溢價	18,000	—	—	18,000
配售股份之發行開支	(944)	—	—	(944)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037	100	8,194	27,331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虧損淨額	—	—	(5,130)	(5,13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9,037</u>	<u>100</u>	<u>3,064</u>	<u>22,201</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030	100	(15,619)	3,511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純利	—	—	(11,690)	(11,69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030	100	(27,309)	(8,179)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虧損淨額	—	—	(3,127)	(3,127)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9,030</u>	<u>100</u>	<u>(30,436)</u>	<u>(11,306)</u>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類經營的業務，為向中國金融業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本集團於一個地區經營業務，原因為其90%以上的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因此，並無呈報分類資料。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8. 審批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審批及授權刊發有關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業績。

5.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為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224,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之承擔約為3,000港元,亦獲董事李先生及鄧志立先生提供貸款分別合共約150,000港元及134,000港元。該等貸款乃不計息、無抵押及須即期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成員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6. 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之本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已作出下列之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7,511
減：無形資產	<u>(6,857)</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0,654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如有關季度報告所示)	<u>(14,817)</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u>5,837</u></u>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已發行股份之 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u><u>HK\$0.0243</u></u>

附註：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40,000,000股計算。

7. 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內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及收購人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

載於本文件內之資料(不包括有關收購人及收購建議之資料)乃由本公司提供。董事對本文件所載之資料(不包括有關收購人及收購建議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於本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有關收購人及收購建議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而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載於本文件內之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由收購人提供。收購人之董事對本文件所載(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的確信，於本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而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結算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24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24,000,000</u>
--------------------	----------------	-------------------

所有股份在收取股息、投票及獲發還股本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擬)申請批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行使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可兌換成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衍生工具。

3.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概約權益 百份比 (%)
馮先生	55,860,000	家族 (附註1)	23.28
馮先生	55,860,000	公司	23.28
老先生	55,860,000	家族 (附註2)	23.28
老先生	55,860,000	公司	23.28
葉棣慈先生	1,000,000	個人	4.17
鄧志立先生	280,000	個人	0.01

附註：

1. CLI擁有CLSH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LI亦被視作在CLSH所擁有之55,860,000股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Gumpton」；持有CLI已發行股本之75%權益）被視為在CLI所擁有之55,860,000股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AFS」）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亦被視作在Gumpton所擁有之55,860,000股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AFS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FS Trustee之信託人，而其中一位受益人乃馮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因其配偶之權益，亦被視為於同樣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rdian Holdings Limited (「Ardian」) 擁有 Gumpton 已發行股本之 5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dian 亦被視作在 Gumpton 所擁有之 55,860,000 股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Ardian 由 General Trust 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 乃 Ardian Trust 之信託人，而其受益人包括老先生之妻子及一名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先生因其配偶及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之權益，亦被視為於同樣之 55,8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a)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第 5.40 至 5.58 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會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及各有關人士於有關證券之權益數額連同於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	持有有關 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面值 之百分比 %
Hitachi, Lt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25.00
CLSH	實益擁有人	55,860,000	23.28
Anstalt (附註 1)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5,860,000	23.28
南順 (附註 2)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5,860,000	23.28
CLI (附註 3)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5,860,000	23.28
Gumpton (附註 4)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5,860,000	23.28

股東姓名	持有有關 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面值 之百分比 %
AFS (附註5)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5,860,000	23.28
Ardian (附註5)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5,860,000	23.28
General Trust (附註6)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5,860,000	23.28
馮廖佩蘭女士 (附註7)	信託受益人	55,860,000	23.28
老施熙賢女士 (附註8)	信託受益人	55,860,000	23.28
老明韜先生 (附註8)	信託受益人	55,860,000	23.28
Aplus (附註9)	信託受益人	55,860,000	23.28

附註：

1. Anstalt擁有CLSH之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nstalt被視作在CLSH所擁有之55,860,000股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2. Anstalt乃南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順被視作在Anstalt所擁有之55,860,000股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3. CLI擁有CLSH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LI被視作在CLSH所擁有之55,860,000股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4. Gumpton持有CLI已發行股本之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umpton被視作在CLI所擁有之55,860,000股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5. Gumpton由AFS及Ardian各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及Ardian各自被視作在Gumpton所擁有之55,860,000股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6. AFS及Ardian均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eral Trust被視作在AFS及Ardian所擁有之55,860,000股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7. General Trust乃AFS Trust之信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廖佩蘭女士身為AFS Trust之受益人，被視作在General Trust所擁有之55,860,000股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8. General Trust亦為Ardian Trust之信託人。老施熙賢女士及老明韜先生均為Ardian Trust之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作在General Trust所擁有之55,860,000股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9. Aplus由馮先生、老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擁有42%、42%及16%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與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會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c) 收購人之權益

馮先生及老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收購人由馮先生擁有42%，由老先生擁有42%、另由葉先生擁有16%。在收購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收購55,860,000股股份前馮先生及老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55,86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8%）。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111,720,000股股份之權益，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或任何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收購人之任何股份，而彼等在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期間開始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收購人之股份。

(d)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人士與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與本公司或與身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所述對聯營公司之定義第(1)、(2)、(3)及(4)類）之任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或本公司之顧問（如收購守則之「聯營公司」（惟不包括豁免主要交易商）之定義第(2)類所指定）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收購人之任何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按全權管理之基準管理；及
- (iv) 浩德融資或金利豐或本公司或收購人之任何其他顧問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收購人之任何股權。

4. 買賣證券

除收購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收購55,860,000股股份(見本文件所載浩德融資函件「買賣股份」一節所述)，在有關期間內，各董事、收購人、收購人之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退休金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一節之任何專業顧問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權有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6. 市場價格

- (a) 在買賣協議之訂立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之每股0.25港元及分別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止期間、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止期間之0.20港元。
- (b) 下表載列股份於下列各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i)緊接該公佈刊登日期前六個曆月每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登前之最後交易日)；(iii)由該公佈之刊登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0.2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0.240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215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0.205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0.2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22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20
最後可行日期	0.210

7. 服務合約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且現時仍然有效)或建議訂立任何有效期在十二個月以上之服務合約，亦無在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之訴訟或仲裁。

9. 重大合約

在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程序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10. 專業人士

下列為本文件內曾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曾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並載於本文件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持牌機構
金利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持牌機構

浩德融資及金利豐已就刊發本文件與及以本文件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直至收購建議截止日期為止，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3號粵海置業大廈六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b) 收購人之註冊成立證書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三季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第18頁；
- (e) 金利豐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第19至第33頁；
- (f) 浩德融資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第11至第17頁；
- (g)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12. 一般資料

- (a) 周志華先生乃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周先生乃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本公司之監察遵例主任為李文龍先生。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及監察(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的職權及責任。現時審核委員會合共有三位成員，包括李世楊先生、曾令嘉先生及李文龍先生。下文乃各位成員之簡歷：

李世楊先生，52歲，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曾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德克薩斯Austin University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於證券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及擁有企業財務及投資銀行方面之廣泛經驗。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八年，李先生成為註冊之交易董事、投資顧問並於香港數間主要之地區及歐資證券行擔任高級行政職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40歲，香港之執業律師。彼乃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英國倫敦King's College，持有法學士學位。彼亦擁有資格在英格蘭與威爾斯、新加坡、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及澳大利亞首都地區執行法律實務。彼亦出任多間在聯交所公眾上市之公司(分別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及上華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龍先生，4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劃以及日常運作，彼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已逾十九年。李先生在一九八三年畢業後於NCR開展其事業，彼曾負責不同行業包括金融、製造及零售業之電腦系統銷售及市務工作。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另一間專門經營證券交易系統業務之科技公司工作，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c)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3號粵海置業大廈六樓。
- (d)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九樓1901-1905室。
- (f) 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為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收購人之董事為馮先生及老先生。
- (g) 收購人在香港之通訊地址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十樓。
- (h) 現任董事一概不會因收購建議而引致失去職位或蒙受其他損失而獲得任何利益作為賠償。
- (i) 各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或作出任何須待(或須視乎)收購建議(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結果方可成事之協議或安排。
- (j) 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剛離任之前董事、股東或剛脫離股東身份之前股東訂立或作出任何有關收購建議或須視乎收購建議之結果方可成事之協議、安排或共識。
- (k) 收購人不擬根據收購建議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 (l) 並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接納收購建議。

- (m) 除買賣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收購人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之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 (n)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